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合作研究補助作業要點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與國際學校、政府單位及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合作，提升雙方學術水準，特依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辦法」，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合作研究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人之資格及義務：

(一)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研發處各項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1.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雙方合作人員共同合著之SCI/SSCI/A&HCI/TSSCI/THCI論文發表者。

2.三年內經本校權責單位審議確認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

3.教師如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倘須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研發處各項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三)若申請人於計畫期程內因故致未能繼續執行計畫，須申請註銷該計畫並繳回計畫經費全額後，始可再次申請研發處各項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四)如有本要點第(二)項第1款所述情形者，若計畫主持人因合作計畫主持人所致不可抗力等重大特殊原因，得於符合學術倫理規範下繳交符合跨國(單位)合作性質之SCI/SSCI/TSSCI/THCI論文，其研究領域、經費使用需與原計畫相關，並於致謝處註明原計畫編號，經研發處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

三、合作地區：歐洲、美洲、大洋洲、非洲及部分亞洲地區(包含日本、韓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孟加拉、印度、伊朗、科威特、約旦、賽普勒斯、土耳其、俄羅斯、蒙古、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黎巴嫩、哈薩克)。

四、合作對象之資格：

(一)合作地區國外大學(近三年至少其中一年QS300以內)或與本校簽訂雙聯學位或聯合學制合作協議之前揭地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合作地區政府研究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

(三)其他任職於合作地區屬同等級別職稱且具計畫執行能力之人員，經研發處專案審核核可者。

五、補助類型：

本要點所稱合作協議，係指與本校各層級單位(校／院／系(所)／實驗室)訂定之對等國際合作協議。

依經費補助方式分以下兩種補助類型：

(一)獎勵型

1.教師選送學生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研修雙聯學位或聯合學制，且於一年期

間內累積至少二個月以上，並於修業結束後兩年內發表由雙邊指導教授共同合著之SCI/SSCI/A&HCI/TSSCI/THCI論文。

2.教師自行與合作地區之國外學者簽訂合作協議進行合作，且由教師選送學生至合作學校、政府單位及研究機構，於一年期間內進行累積至少二個月以上之研究，並於研究結束後兩年內發表由雙邊指導教授或單位人員共同合著之SCI/SSCI/A&HCI/TSSCI/THCI論文。

3.教師自行與合作地區之國外學者簽訂合作協議進行合作，並邀請該學者至本校進行交流研究，且於一年期間內累積至少二個月以上，且於結束交流後兩年內與本校教師共同發表合著之SCI/SSCI/A&HCI/TSSCI/THCI論文。

(二)預申請型

1.教師提具計畫書，由教師選送學生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合作地區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進行累積至少二個月以上之研究。第一階段補助以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第二階段將於雙方發表共同合著SCI/SSCI/A&HCI/TSSCI/THCI論文後補助(限計畫結束後兩年內發表)。

2.教師事先自行與合作地區之國外學者簽訂合作協議，並提具計畫書，由教師邀請該學者至本校於同一會計年度內進行累積至少二個月以上之研究。第一階段補助以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第二階段將於雙方發表共同合著SCI/SSCI/A&HCI/TSSCI/THCI論文後補助(限計畫結束後兩年內發表)。

3.獲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擴充加值型除外)等相關部會國際合作計畫核定者，第一階段補助以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第二階段將於發表共同合著SCI/SSCI/A&HCI/TSSCI/THCI論文後補助(限計畫結束後兩年內發表)。

六、申請方式：

由計畫主持人檢具申請資料各一式二份，並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將申請資料繳交至研發處辦理，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獎勵型：

1.簽訂之合作協議影本。

2.合作學校近三年QS排名證明。(合作對象為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者免附)

3.研修雙聯學位或聯合學制者，需檢具證書或研修證明影本。

4.雙方來往邀請函或邀請信件，上面須註明邀請人、邀請對象、合作時間及合作地點。(獲得雙聯學位或聯合學制者免附)

5.獲選送人員或受邀對象之機票或護照入出境影本。(獲得雙聯學位或聯合學制者免附)

6.申請人及合作對象之個人資料表及個人研究成果列表(科技部格式)。

7.公告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已發表之SCI/SSCI/A&HCI/TSSCI/THCI論文。

(二)預申請型：

1.第一階段補助：

(1)簽訂之合作協議影本或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核定函及核定清單影本。

(2)合作學校近三年QS排名證明。(合作對象為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者免附)

(3)研究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包含計畫目標、研究方法、執行模式規劃、執行時程、經費編列等項目。

2.第二階段補助：

(1)雙方來往邀請函或邀請信件，上面須註明邀請人、邀請對象、合作時間及合作地點。(獲得科技部計畫者免附)

(2)申請人或獲選送人員或受邀對象機票或護照入出境影本。(獲得科技部計畫者免附)

(3)申請人及合作對象之個人資料表及個人研究成果列表(科技部格式)。

(4)已發表之SCI/SSCI/A&HCI/TSSCI/THCI論文。

七、審查方式：由研發處視年度申請案件及預算額度，召開審查會議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補助之。

八、經費補助原則：

(一)每件申請案補助經費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支應下列各項費用：

1.業務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論文發表費、學會年費及其他與執行申請案直接有關之費用等。

2.出國差旅費：以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之50%為上限，含機票及生活費，為鼓勵申請人尋求其它資源促進國際合作，補助對象限申請人及其選送之學生，補助額度分項說明如下：.

(1)申請人：以飛機來回票經濟艙實際購票金額費用補助。出國期間為十五日以下者，日支生活費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為核定依據。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按下表分級補助，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每日按下表數額二十分之一支給，第三十一日起，每月按下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下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

單位：美元

日支數額級距	290以上	250-289	210-249	170-209	169以下
月支生活費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2)學生：以飛機來回票經濟艙實際購票金額費用補助。日支生活費以「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核定依據。

3.儀器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與設備。

(二)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之件數上限依研發處公告之額度為準，且申請人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本要點所需補助經費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或編列專案預算支應之，申請人員所獲得的補助

款需於核定年度執行完畢並核實報支辦理經費核銷，否則視同放棄。

九、成果規範：

前述研究計畫完成後SCI/SSCI/A&HCI/TSSCI/THCI論文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一)主持人與合作學者雙方均須分別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一，亦可共列通訊作者。

(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可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方式發表。

(三)預申請型之計畫須於致謝處註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合作研究獎勵經費補助』及計畫編號，英文全名為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Joint Research Project, NTUT-IJRP-No.XXXX。

十、繳交SCI/SSCI/A&HCI/TSSCI/THCI論文後一年內必須參加本校舉行之成果發表會，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口頭成果報告，其執行成果作為日後申請審核參考。

十一、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共同擁有，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比例，由雙方另訂契約協議並遵循本校相關規範辦理之。

十二、申請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任何一方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三、如經發現以不實證明之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或因論文相似度高等其他有違學術倫理導致校譽受損者，本校除得追回所有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若因而致使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校得另依法求償。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考資料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辦法

102年9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能量，促進與國內外學術或研發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之學術研究合作，補助本校教師與合作機構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機構指與本校簽訂有產學合作意向書、學術合作協議書、締結姐妹校合約或其他經本校校長簽准合作者。

第三條　本校補助合作專題研究計畫類型及經費，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與合作機構研擬合作方式與項目，提出相關規定及預算編列，經公告後辦理。

第四條　申請人之資格

(一)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須為合作各方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二)為妥善運用本校研究補助資源，得由研發處訂定申請人資格並公告辦理。
(三)曾執行本辦法補助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之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未能配合於期限內結案或未於期限內繳交期中與期末成果報告者。
2.未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活動或未完成相關規定論文發表者。
3.曾參加以本校預算資助之研究計畫，未依規定辦理者。
4.違反學術倫理者。
(四)如有前項所述情形者，若本校與合作機構所訂定之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與執行方式

(一)本辦法所規範之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與審核程序由本校與合作機構共同協商辦理之。
(二)專題研究計畫須由雙方共同提出，計畫主持人本校及合作機構各一位。

第六條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一)研究人事費：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計畫主持人不得申請補助主持費。
(二)儀器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與設備。本經費購買儀器設備財產歸屬於提供經費之一方。
(三)業務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學會年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另得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之行政作業費用，由研發處控管作為申請公告作業及成果整理發表費用，提撥比例經公告後辦理。
(四)出國旅費：依據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五)申請書之經費需求須列出合作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六)計畫補助方式得應研發業務需求調整，並於計畫申請前公告辦理。

第七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依各合作機構承辦單位公告之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文件分送各方承辦單位，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審查

(一)審查方式：

以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之。

初審：由各合作機構承辦單位分別或共同成立初審委員會審核之。

複審：依合作協議方式或由主辦單位召集各合作機構成立複審委員會審核並決定補助計畫。

(二)審查項目：

由本校研發處依合作重點研究方向訂定項目及評分標準，並於計畫申請前公告辦理。

(三)審查結果：

申請計畫審查結果與核定補助金額由研發處以書面通知本校計畫申請人。審查通過補助計畫之申請人應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並簽署執行同意書後，方可核撥補助經費執行。

第九條　計畫主持人或合作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期程內因故致未能繼續執行計畫，應向研發處提具證明，並經研發處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依下列處理方式擇一辦理：

(一)變更計畫主持人-主持人可推薦接任計畫之人選，並經由兩校及合作主持人同意。

(二)計畫註銷-繳回計畫經費全額(不含管理費)。

(三)提前計畫結案-提交計畫結案報告及結案論文，繳回計畫經費餘款。

未能配合辦理之計畫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研發處各項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第十條　計畫主持人之義務：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開始執行後六個月，繳交足以呈現執行進度之期中報告，共一式兩份。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期滿後規定期限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分送各合作機構承辦單位留存；結案後一年內必須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會，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口頭成果報告，其執行成果作為日後申請審核參考。

(三)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束期滿後須定期繳交成果追蹤報告，並於一定期限內提出雙方計畫主持人合著之論文發表，並以SCI/SSCI/A&HCI/TSSCI/THCI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為主。逾期未繳交者，於補足前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本校得依合作機構與計畫性質規定論文發表之標準與期限，並於申請時公告。

(四)本校計畫主持人應配合本校其他規定辦理之事項。

第十一條 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相關事宜，計畫主持人應各依所屬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比例，除專案簽核者外，以雙方共同擁有為原則，其分配比例由雙方協商另訂之。

第十三條 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任何一方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本校與合作機構依本辦法所訂定之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每年實際公告為準。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參考資料二

合作協議英文範本

LETTER OF INTENT TO COOPERATE
BETWEEN
LABORATORY/DEPARTMENT/COLLAGE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PEI-TECH)
AND
(COOPERATIVE LABORATORY/DEPARTMENT/COLLAGE/INSTITUTION)

(Cooperative Laboratory/Department/Collage/ University/Institution), and (Laboratory/Department/Collage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ereby agree to foste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will include any program offer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as felt desirable and feasible on either side and that contributes to foster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I. Prospects of Cooperation
- **(1) Affairs related to the research proposal(s).**
- **(2) Personnel exchanges and visits between the parties.**
- **(3) Professional trainings for the parties.**
- **(4) Other topics related to the cooperation agreed by both parties.**

II. Expenses derived from the above cooperation shall be negotiated based on mutual trust and benefits.

III. Both parties share the outcomes generated from the cooperation, which shell be in separate contracts.

IV. This Letter of Intent is only the first step in the process of cooperation. The detail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both parties should be negotiated and implemented based on separate contracts.

V. This Letter of Intent may be modified through the mutual discussion and consent of the parties,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for _____ years. However,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y giving at least three 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of such intent.

In the presence of	In the presence of
(Name)	(Name)
(Designation) Laboratory/Department/Collage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te：	(Designation) Cooperative Laboratory/Department/Collage/ University/Institution Date：

參考資料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合作研究補助申請書

補助類型	□獎勵型 1. □獎勵型 2. □獎勵型 3.			
	□預申請型 1. □預申請型 2. □預申請型 3.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聯絡方式			
合作協議資料	合作地區			
	簽約單位			
	承辦人			
	聯絡方式			
合作對象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機構)			
	所屬系所或單位			
	QS 排名(機構免填)	(近 3 年)		
選送學生	姓名		年級	
	就讀本校系所			
	就讀雙聯學位名稱(無免填)			
出國研究/來台交流期間：				
以下為申請「獎勵型」及「預申請型第二階段」者填寫				
發表論文名稱				
論文作者群				
發表日期				
以下為申請「預申請型第一階段」者填寫				
計畫名稱				
預計執行期間				
補助經費規劃				
申請項目	金額	備註		
業務費		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他事務性費用		
儀器設備費		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與設備		
出國差旅費		總經費 50%為上限		
總計		補助上限以不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為原則		

※請備齊申請文件(詳下頁)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文件有缺漏者，概不受理。

本人確認以上所填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如有不實刊載，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項。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應備文件檢核表

※請按照申請補助類型檢查以下文件是否備齊

獎勵型		
項次	繳交文件	確認勾選
一	申請書	
二	簽訂之**合作協議**影本	
三	合作學校近三年**QS排名證明**(合作對象為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者免附)	
四	雙方來往**邀請函或邀請信件**(獲得雙聯學位者免附)	
五	獲選送人員或受邀對象之**機票或護照入出境**影本(獲得雙聯學位者免附)	
六	**雙聯學位證書或研修雙聯學位證明**影本(研修雙聯學位者須檢附)	
七	申請人及合作對象之**個人資料表及個人研究成果列表**(請參照科技部格式填寫)	
八	已發表之SCI、SSCI、A&HCI、TSSCI、THCI **論文**影本	

預申請型第一階段		
項次	繳交文件	確認勾選
一	申請書	
二	簽訂之**合作協議**影本或**科技部**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核定函及核定清單**影本	
三	合作學校近三年**QS排名證明**(合作對象為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者免附)	
四	**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研究方法、執行模式規劃、執行時程、經費編列等項目)	

預申請型第二階段		
項次	繳交文件	確認勾選
一	申請書	
二	雙方來往**邀請函或邀請信件**	
三	獲選送人員或受邀對象之**機票或護照入出境**影本	
四	申請人及合作對象之**個人資料表及個人研究成果**列表(請參照科技部格式填寫)	
五	已發表之SCI、SSCI、A&HCI、TSSCI、THCI **論文**影本	

參考資料四

申 請 人 員 個 人 資 料 表

一、基本資料：　　簽名：＿＿＿＿＿＿

填表日期：　　/　　/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電子信箱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或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至＿＿/＿＿
經歷：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五、著作目錄：

（一）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二）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三）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一）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以紙繕寫)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七、近五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請務必填寫近五年所有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共　頁 第　頁

參考資料五(僅摘錄部份內容)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

單位：美元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修正後日支數額	現行日支數額	增減比較	說明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A		*亞太地區*				
一		日本(Japan)				
	1	淡路島(Awaji-shima)	263	297	-34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2	福井(Fukui)	177	200	-23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3	福岡(Fukuoka)	217	245	-28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4	福島(Fukushima)	185	209	-24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5	岐阜(Gifu)	258	292	-34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6	濱松(Hamamatsu)	206	233	-27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7	廣島(Hiroshima)	212	239	-27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泉佐野(Izumisano)~~	-	270	-	刪除城市。
	8	鹿兒島(Kagoshima)	206	233	-27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9	北九州(Kitakyushu)	206	233	-27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10	神戶(Kobe)	242	273	-31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11	高知(Kouchi)	192	-	-	新增城市。
	12	熊本(Kumamoto)	201	233	-32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13	釧路(Kushiro)	186	210	-24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14	京都(Kyoto)	263	297	-34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松江(Matsue)~~	-	205	-	刪除城市。
	15	宮崎(Miyazaki)	206	233	-27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16	長崎(Nagasaki)	206	233	-27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17	名古屋(Nagoya)	236	267	-31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18	奈良(Nara)	227	257	-30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19	成田(Narita)	206	233	-27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20	新潟(Niigata)	197	223	-26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西宮(Nishinomiya)~~	-	260	-	刪除城市。
	21	帶廣(Obihiro)	183	207	-24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修正後日支數額	現行日支數額	增減比較	說明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22	沖繩(Okinawa)	236	267	-31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23	大阪(Osaka)	263	297	-34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24	小樽(Otaru)	206	233	-27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25	小山(Oyama)	196	222	-26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26	札幌(Sapporo)	206	233	-27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27	佐世保(Sasebo)	179	202	-23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28	滋賀(Shiga)	226	255	-29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高松(Takamatsu)~~	-	248	-	刪除城市。
	29	德島(Tokusima)	189	-	-	新增城市。
	30	東京(Tokyo)	283	320	-37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31	和歌山(Wakayama)	206	233	-27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32	橫濱(Yokohama)	236	267	-31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橫田(Yokota)~~	-	197	-	刪除城市。
	33	其他(Other)	201	227	-26	依通案審查原則調減。
二		北韓(Korea, Dem. People's Rep. of)				
	34	平壤(Pyongyang)	202	202	-	
	35	其他(Other)	160	160	-	
三		南韓(Korea)				
	36	昌原(Changwon)	190	190	-	
	37	濟州(Cheju)	202	202	-	
	38	仁川(Incheon)	202	202	-	
	39	清州(Chongju)	130	130	-	
	40	光州(Kwangju)	201	201	-	
	41	慶州(Kyongju)	200	200	-	
	42	釜山(Pusan)	220	220	-	
	43	首爾(Seoul)	260	260	-	
	44	大邱(Taegu)	195	195	-	

參考資料六

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一、學費：一學年以美金三萬元為補助上限(三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一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 :(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 市 或 地 區	年支生活費
美 國	城 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含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 (Berkeley)、波士頓市 (Boston)	18,000
		其 他 城 市	17,000
日 本	城 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 他 城 市	18,000
俄羅斯	城 市	莫斯科市 (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 (St.Petersburg)	18,000
		其 他 城 市	15,000
歐 洲	城 市	倫敦(London)、巴黎(Paris) 奧斯陸(Oslo)、日內瓦(Geneva) 哥本哈根(Copenhagen)、蘇黎世(Zurich)	20,000
		牛津市 (Oxford)、劍橋市 (Cambridge)	19,000
	國 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 他 歐 洲 國 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紐 澳	城 市	雪梨(Sydney)	18,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7,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1.已列城市或地區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之標準支給。
2.本標準奉行政院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40003332 號函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50002659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3.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4.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如附表2，第17、18頁）辦理。